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85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069,651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1,678 仟元)。

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福懋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4,842,351仟元及新台幣450,258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972,893 仟元及 6,474,030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及 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49,957 仟元及 137,161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31%及 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金	年 12 月 31 日 額 %	109 金	年 12 月 31 日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3,268	3	\$	1,901,42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8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9,451	2	1,409,8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955	-	43,01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506	-	4,2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69,651	3	1,834,81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496	-	116,6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3,517	-	272,070	-
130X	存貨	六(五)		4,392,093	6	3,837,352	5
1410	預付款項			153,671	-	117,9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078	-	246,3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57,686</u>	<u>14</u>	<u>9,783,820</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12,078	53	40,032,761	5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451,181	23	17,146,39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054,424	8	6,339,354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44,479	1	717,8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485,103	1	514,5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1,876	-	103,8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170	-	163,2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642,311</u>	<u>86</u>	<u>65,017,942</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	<u>76,699,997</u>	<u>100</u>	<u>\$ 74,801,762</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1,236	-	\$	4,78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99,941	-		499,97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37
2150 應付票據			130,690	-		133,49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18,401	1		127,610
2170 應付帳款			647,539	1		574,17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2,715	1		654,40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18,631	1		792,70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5,112	-		62,38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798	-		99,48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62	-		124,1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2,225	4		3,073,26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700,000	13		8,90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49,420	-		399,95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2,222	1		624,82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271	1		320,1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23,913	15		10,244,906
2XXX 負債總計			14,456,138	19		13,318,17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846,646	22		16,846,6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01,769	2		1,297,08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772,558	11		8,560,2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9,494	11		8,228,9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4,777,878	32		24,355,21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9,064)	-	(	19,064)
3XXX 權益總計			62,243,859	81		61,483,5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76,699,997	100	\$	74,801,7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4,490,081 100	\$ 21,524,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1,640,482) (89)	(19,420,662) (90)
5900 營業毛利		2,849,599 11	2,104,22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8,737) (6)	(1,320,790) (6)
6200 管理費用		(555,244) (2)	(539,88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981) (8)	(1,860,670) (9)
6900 營業利益		865,618 3	243,5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16 -	4,6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516,953 2	1,421,48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74,382) (1)	(96,8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0,142) -	(73,5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36,130 5	691,00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0,575 6	1,946,664 9
7900 稅前淨利		2,266,193 9	2,190,2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3,026) -	(94,675) -
8200 本期淨利		\$ 2,143,167 9	\$ 2,095,54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7,864) -	\$ 108,4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58,401 2	(2,934,649) (1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73,605 -	2,390,053 1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4,142 2	(436,19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4,287) (1)	(235,98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2,774) -	45,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97,061) (1)	(190,7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081 1	(\$ 626,98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0,248 10	\$ 1,468,562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35 \$ 1.27	\$ 1.30 \$ 1.2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1.27	\$ 1.30 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設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一月一日

積保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王文淵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6,193	\$ 2,190,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二十二)及七	808,112	801,0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0,142	73,58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16)	(4,6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80,873)	(1,156,76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一)	82	3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一)(二十一)	(137)	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損失	六(二十一)	-	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136,130)	(691,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154)	(36,209)
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940)	(15,6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246)	2,135
應收帳款淨額		(234,832)	(40,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814)	79,222
其他應收款		88,220	35,388
存貨		(554,741)	811,146
預付款項		(35,724)	(22,760)
其他流動資產		91,717	8,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06)	32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0,791	82,611
應付帳款		73,360	(37,9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12	(419,574)
其他應付款		67,587	(105,528)
其他流動負債		13,058	33,5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18)	(48,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0,686	1,538,977
收取之利息		2,349	4,878
收取之現金股利		996,714	1,594,740
支付之利息		(73,571)	(74,899)
支付之所得稅		(58,907)	(297,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7,271	2,766,337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29,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2,4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及七	-	18,0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390,693)	(410,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2	23,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879)	(5,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680)	(1,855,2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453	(7,5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38)	499,979
租賃本金償還		(148,660)	(151,546)
舉借長期借款		10,300,000	11,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00,000)	(9,2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1,684,507)	(4,211,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6,752)	(1,370,9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1,839	(459,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01,429	2,361,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83,268	\$ 1,901,4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事 業 部 門	主 要 產 銷 業 務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及工務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
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281 人及 4,52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5.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基於產品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92,09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377	\$ 59,5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0,565	577,440
定期存款	1,475,344	737,632
商業本票	145,982	526,822
	<u>\$ 2,383,268</u>	<u>\$ 1,901,4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計美金 8,4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33,331 仟元)，因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	\$ 82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分別為損失\$82及損失\$3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衍生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USD 415	109.12-110.1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0,285	\$ 900,28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1,000,285	1,000,285
評價調整		489,166	409,532
		\$ 1,489,451	\$ 1,409,817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63,125	\$ 8,163,1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47,666	6,647,116
		14,810,791	14,810,241
評價調整		25,701,287	25,222,520
		\$ 40,512,078	\$ 40,032,761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2,001,529及\$41,442,57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58,401	(\$ 2,934,649)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84,12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2,001,529 及 \$41,442,578。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其原持有之「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3.847%股權改由本公司持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955	\$ 43,015
應收帳款	\$ 2,101,329	\$ 1,866,497
減：備抵損失	(31,678)	(31,678)
	\$ 2,069,651	\$ 1,834,819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2,120,579	\$ 1,888,139
逾期30天內	33,254	17,365
逾期90天內	22	741
逾期90天以上	5,429	3,267
	\$ 2,159,284	\$ 1,909,51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853,36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7,955 及 \$43,01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69,651 及 \$1,834,819。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2,340	(\$ 11,123)	\$ 451,217
物料	67,415	(1,187)	66,228
在製品	1,819,227	-	1,819,227
製成品	2,052,936	(437,948)	1,614,988
商品存貨	214,886	-	214,886
在途材料	125,281	-	125,281
託外加工料品等	100,266	-	100,266
	<u>\$ 4,842,351</u>	<u>(\$ 450,258)</u>	<u>\$ 4,392,09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1,049	(\$ 11,951)	\$ 439,098
物料	54,062	(255)	53,807
在製品	1,454,901	-	1,454,901
製成品	2,074,777	(605,682)	1,469,095
商品存貨	236,878	-	236,878
在途材料	119,061	-	119,061
託外加工料品等	64,512	-	64,512
	<u>\$ 4,455,240</u>	<u>(\$ 617,888)</u>	<u>\$ 3,837,352</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583,094	\$ 19,419,755
勞務成本	180,006	114,11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1)	(167,630)	(132,134)
其他(註2)	45,012	18,930
	<u>\$ 21,640,482</u>	<u>\$ 19,420,662</u>

註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存貨盤虧(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35,358	\$ 4,985,98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24,546	2,218,41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095,015	2,086,772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825,888	1,972,29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923,461	1,841,916
Schoeller Textil AG	1,030,378	1,270,60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202,931	1,185,421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7,283	1,166,52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6,160	221,926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90,161	196,554
	<u>\$ 17,451,181</u>	<u>\$ 17,146,398</u>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7,748	\$ 430,40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335,275	8,755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4,023	77,23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254	64,298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40,286	59,53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7,801	56,041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26,029	24,377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46)	17,477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594	8,109
Schoeller Textil AG	(169,034)	(54,623)
Schoerller Asia Co.,Ltd		
(原「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	242)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	347)
	<u>\$ 1,136,130</u>	<u>\$ 691,007</u>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金額分別為\$672,210 及 \$132,193。

4.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2,193,228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5. 關聯企業

-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68%	30.68%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 (2)因本公司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 (3)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38,767	\$ 7,816,528
非流動資產	4,693,324	5,792,482
流動負債	(1,402,448)	(1,238,254)
非流動負債	(527,629)	(555,589)
淨資產總額	\$ 12,302,014	\$ 11,815,16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774,618	\$ 3,625,240
股權淨值差額	1,360,740	1,360,74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135,358	\$ 4,985,98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757,034	\$ 10,071,348
非流動資產	17,104,621	18,393,571
流動負債	(5,873,213)	(2,454,688)
非流動負債	(5,630,904)	(7,188,638)
淨資產總額	\$ 17,357,538	\$ 18,821,59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35,754	\$ 1,882,160
股權淨值差額	90,134	90,13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825,888	\$ 1,972,294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9,939,192	\$ 9,706,7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7,008	1,402,6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098)	(44,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3,910	\$ 1,357,939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5,582,987	\$ 19,994,4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2,858	\$ 595,303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26,693	\$ 2,008,29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5,341	5,128,949
	\$ 7,732,034	\$ 7,137,247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有限公司，其原持有之「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3.847%股權改由本公司持有，相關解散清算程序及股權移轉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間完成。
8.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間增加投資南亞光電 66,938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5.22%且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經評估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9.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現金增資案，交易金額為瑞士法郎 39,58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285,507 仟元)，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取得該公司增資後 50%股權。但因針對重大決議事項仍需雙方取得共識後執行，並無實質之控制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64,354	\$ 6,298,664	\$ 14,671,995	\$ 4,163,077	\$ 324,620	\$ 27,522,710
累計折舊	-	(4,627,077)	(12,436,671)	(3,963,870)	-	(21,027,61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908,616</u>	<u>\$ 1,671,587</u>	<u>\$ 2,235,324</u>	<u>\$ 199,207</u>	<u>\$ 324,620</u>	<u>\$ 6,339,354</u>
110年度						
1月1日	\$ 1,908,616	\$ 1,671,587	\$ 2,235,324	\$ 199,207	\$ 324,620	\$ 6,339,354
增添	-	-	-	-	352,356	352,356
處分淨額	-	-	(1,697)	(41)	-	(1,738)
移轉數	-	3,579	404,420	18,150	(426,149)	-
折舊費用	-	(169,171)	(425,911)	(40,466)	-	(635,548)
12月31日	<u>\$ 1,908,616</u>	<u>\$ 1,505,995</u>	<u>\$ 2,212,136</u>	<u>\$ 176,850</u>	<u>\$ 250,827</u>	<u>\$ 6,054,42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4,354	\$ 6,297,860	14,835,617	\$ 4,117,508	\$ 250,827	\$ 27,566,166
累計折舊	-	(4,791,865)	(12,623,481)	(3,940,658)	-	(21,356,004)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908,616</u>	<u>\$ 1,505,995</u>	<u>\$ 2,212,136</u>	<u>\$ 176,850</u>	<u>\$ 250,827</u>	<u>\$ 6,054,42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067,358	\$ 6,274,310	\$ 14,455,488	\$ 4,199,524	\$ 220,983	\$ 27,217,663
累計折舊	-	(4,442,834)	(12,160,359)	(3,979,884)	-	(20,583,077)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911,620</u>	<u>\$ 1,831,476</u>	<u>\$ 2,295,129</u>	<u>\$ 219,640</u>	<u>\$ 220,983</u>	<u>\$ 6,478,848</u>
109年度						
1月1日	\$ 1,911,620	\$ 1,831,476	\$ 2,295,129	\$ 219,640	\$ 220,983	\$ 6,478,848
增添	-	-	-	-	492,309	492,309
處分淨額	(3,004)	(2,699)	(179)	-	-	(5,882)
移轉數	-	35,096	325,938	27,638	(388,672)	-
折舊費用	-	(192,286)	(385,564)	(48,071)	-	(625,921)
12月31日	<u>\$ 1,908,616</u>	<u>\$ 1,671,587</u>	<u>\$ 2,235,324</u>	<u>\$ 199,207</u>	<u>\$ 324,620</u>	<u>\$ 6,339,35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4,354	\$ 6,298,664	\$ 14,671,995	\$ 4,163,077	\$ 324,620	\$ 27,522,710
累計折舊	-	(4,627,077)	(12,436,671)	(3,963,870)	-	(21,027,61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908,616</u>	<u>\$ 1,671,587</u>	<u>\$ 2,235,324</u>	<u>\$ 199,207</u>	<u>\$ 324,620</u>	<u>\$ 6,339,35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406	\$ 2,008
資本化利率區間	0.78%~0.82%	0.80%~0.99%

2.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5年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808,300。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744,479	\$ 717,814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43,154	\$ 145,7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92,028 及 \$110,52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554	\$ 8,2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14	2,38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6,241 及 \$159,804。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31,236	0.75%~4.5%	-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4,783	0.84%	-

(十)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 300,000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9)	(21)
	\$ 299,941	\$ 499,979
額定利率	0.34%~0.45%	0.20%~0.2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7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分別為利益\$137及損失\$57。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USD 415	109.12-110.1
台北富邦銀行	USD 583	109.12-110.2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700,000	\$ 8,900,000
利率區間	0.73%~0.85%	0.72%~0.90%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0,093	\$ 2,030,4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7,866)	(1,717,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2,227	\$ 313,302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30,408	(\$ 1,717,106)	\$ 313,302
當期服務成本	11,672	-	11,672
利息費用(收入)	20,304	(17,474)	2,830
	2,062,384	(1,734,580)	327,8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569)	(13,5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695	-	35,695
經驗調整	115,738	-	115,738
	151,433	(13,569)	137,864
提撥退休基金	-	(55,728)	(55,728)
支付退休金	(232,979)	216,011	(16,968)
關係企業轉調	(745)	-	(745)
12月31日餘額	\$ 1,980,093	(\$ 1,587,866)	\$ 392,22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86,947	(\$ 1,816,757)	\$ 470,190
當期服務成本	16,490	-	16,490
利息費用(收入)	28,587	(23,152)	5,435
	<u>2,332,024</u>	<u>(1,839,909)</u>	<u>492,1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4,284)	(54,284)
經驗調整	(54,116)	-	(54,116)
	<u>(54,116)</u>	<u>(54,284)</u>	<u>(108,400)</u>
提撥退休基金	-	(60,530)	(60,530)
支付退休金	(246,399)	237,617	(8,782)
關係企業轉調	(1,101)	-	(1,101)
12月31日餘額	<u>\$ 2,030,408</u>	<u>(\$ 1,717,106)</u>	<u>\$ 313,30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50%</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36)	\$ 18,738	\$ 78,497	(\$ 70,438)
之影響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02)	\$ 20,722	\$ 89,189	(\$ 79,234)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02 及\$21,925。

(7)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5,728。

(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0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741 及\$78,825。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193	-	-	2,193
109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193	-	-	2,193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351		\$ 518,872	
現金股利	1,684,665	\$ 1.00	4,211,662	\$ 2.50

5.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3,240 及 \$12,985。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758	
現金股利	1,684,665	\$ 1.00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110年1月1日	\$ 25,601,654	(\$ 1,246,441)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558,401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78,003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6,67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94,287)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2,774)
110年12月31日	<u>\$ 26,221,380</u>	<u>(\$ 1,443,502)</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109年1月1日	\$ 26,065,808	(\$ 1,055,651)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2,934,649)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389,672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母公司	84,122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3,299)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235,984)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45,194
109年12月31日	<u>\$ 25,601,654</u>	<u>(\$ 1,246,441)</u>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24,292,267	\$ 21,399,149
勞務收入	197,814	125,742
	<u>\$ 24,490,081</u>	<u>\$ 21,524,89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6,691,010</u>	<u>\$5,153,682</u>	<u>\$10,811,504</u>	<u>\$1,833,885</u>	<u>\$24,490,08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6,691,010</u>	<u>\$5,153,682</u>	<u>\$10,811,504</u>	<u>\$1,833,885</u>	<u>\$24,490,081</u>
109年度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6,105,002</u>	<u>\$4,573,915</u>	<u>\$ 9,414,248</u>	<u>\$1,431,726</u>	<u>\$21,524,8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6,105,002</u>	<u>\$4,573,915</u>	<u>\$ 9,414,248</u>	<u>\$1,431,726</u>	<u>\$21,524,891</u>

(十九)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016</u>	<u>\$ 4,646</u>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280,873	\$ 1,156,765
其他收入	236,080	264,724
	<u>\$ 516,953</u>	<u>\$ 1,421,48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82)	(\$ 3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37	(57)
淨外幣兌換損失	(97,178)	(55,492)
處分投資損失	-	(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11	36,209
銀行手續費	(34,354)	(29,326)
其他損失	(48,816)	(47,458)
	<u>(\$ 174,382)</u>	<u>(\$ 96,895)</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96,962	\$ 2,502,552
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808,112	801,082
	<u>\$ 3,405,074</u>	<u>\$ 3,303,63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181,747	\$ 2,086,968
勞健保費用	238,613	230,908
退休金費用	94,243	100,750
其他用人費用	82,359	83,926
	<u>\$ 2,596,962</u>	<u>\$ 2,502,552</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46 及 \$4,39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73 及\$2,1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546 及\$2,27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4,39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3,994	\$ 67,333
其他財務費用	7,554	8,25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406)	(2,008)
	<u>\$ 80,142</u>	<u>\$ 73,583</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333	\$ 61,03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796	1,7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4,499)	(25,4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1,630</u>	<u>37,32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604)	57,35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8,604)	57,355
所得稅費用	<u>\$ 123,026</u>	<u>\$ 94,6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4,163	\$ 438,045
(註)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40,586)	(324,77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0,244)	(52,2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4,499)	(25,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8,604)	57,35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796	1,740
所得稅費用	<u>\$ 123,026</u>	<u>\$ 94,67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9,566	(\$ 33,526)	\$ -	\$ 66,040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42	-	2,742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1,742	(1,151)	-	591
	<u>103,811</u>	<u>(31,935)</u>	<u>-</u>	<u>71,8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21)	2,721	-	-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397,238)	47,818	-	(349,420)
	<u>(399,959)</u>	<u>50,539</u>	<u>-</u>	<u>(349,420)</u>
	<u>(\$ 296,148)</u>	<u>\$ 18,604</u>	<u>\$ -</u>	<u>(\$ 277,544)</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25,993	(\$ 26,427)	\$ -	\$ 99,566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26	(4,926)	-	-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5,394	(3,652)	-	1,742
	<u>138,816</u>	<u>(35,005)</u>	<u>-</u>	<u>103,8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21)	-	(2,721)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377,609)	(19,629)	-	(397,238)
	<u>(377,609)</u>	<u>(22,350)</u>	<u>-</u>	<u>(399,959)</u>
	<u>(\$ 238,793)</u>	<u>(\$ 57,355)</u>	<u>\$ -</u>	<u>(\$ 296,148)</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2,266,193</u>	<u>\$2,143,167</u>	<u>1,682,471</u>	<u>\$ 1.35</u>	<u>\$ 1.27</u>

	109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2,190,223</u>	<u>\$2,095,548</u>	<u>1,682,471</u>	<u>\$ 1.30</u>	<u>\$ 1.25</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10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2,266,193</u>	<u>\$2,143,167</u>	<u>1,684,665</u>	<u>\$ 1.35</u>	<u>\$ 1.27</u>

	109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2,190,223</u>	<u>\$2,095,548</u>	<u>1,684,665</u>	<u>\$ 1.30</u>	<u>\$ 1.24</u>

2. 因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356	\$ 492,3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562	3,2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225)	(85,562)
本期支付現金	<u>\$ 390,693</u>	<u>\$ 410,009</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1月1日	\$ 4,783	\$ 499,979	\$8,900,000	\$ 9,404,762
短期借款之變動	26,453	-	-	26,45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38)	-	(200,038)
舉借長期借款	-	-	10,300,000	10,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9,500,000)	(9,500,000)
12月31日	<u>\$ 31,236</u>	<u>\$ 299,941</u>	<u>\$9,700,000</u>	<u>\$ 10,031,177</u>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1月1日	\$ 12,324	\$ -	\$6,400,000	\$ 6,412,324
短期借款之變動	(7,541)	-	-	(7,5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979	-	499,979
舉借長期借款	-	-	11,700,000	11,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9,200,000)	(9,200,000)
12月31日	<u>\$ 4,783</u>	<u>\$ 499,979</u>	<u>\$8,900,000</u>	<u>\$ 9,404,7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choeller Textil AG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choerller Asia Co.,Ltd(註1)	其他關係人
原為「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lbers & Co AG(註2)	其他關係人
FG INC	其他關係人
Forma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6日處分 Schoerller Asia Co.,Ltd(原「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故轉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2：該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間與其母公司 Albers & Co AG 進行吸收合併，Albers & Co AG 為存續公司，故 Schoerller Textile AG 改由 Albers & Co AG 持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93	\$ 1,083
—子公司	307,701	202,941
—關聯企業	294,036	276,873
—其他關係人	421,924	397,259
	<u>\$ 1,023,954</u>	<u>\$ 878,15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395,375	\$ 1,005,720
—子公司	232,380	242,169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640,038	8,144,370
其他	977,297	826,617
	<u>\$ 12,245,090</u>	<u>\$ 10,218,87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最終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18	\$ 31
—子公司	65,465	25,164
—關聯企業	16,277	39,012
—其他關係人	92,242	56,735
	<u>\$ 174,002</u>	<u>\$ 120,94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482,192	\$ 281,055
—子公司	57,232	40,893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25,208	401,483
其他	76,484	58,582
	<u>\$ 1,041,116</u>	<u>\$ 782,01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5,072</u>	<u>\$ 734</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以代購機器設備加計代墊費用向關係人計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相關交易及代購轉售損益明細如下(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109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 1,500	\$ 340

(3)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329 號及 331 號之建物、內林段 497-1、斗六市梅林溪段 132 和 136 等地號之土地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42,294 及 \$42,237。

該出租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7,892	\$ 906,122	\$ 914,014
累計折舊	-	(399,501)	(399,501)
	<u>\$ 7,892</u>	<u>\$ 506,621</u>	<u>\$ 514,513</u>
110年度			
1月1日	\$ 7,892	\$ 506,621	\$ 514,513
折舊費用	-	(29,410)	(29,410)
12月31日	<u>\$ 7,892</u>	<u>\$ 477,211</u>	<u>\$ 485,10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7,892	\$ 906,122	\$ 914,014
累計折舊	-	(428,911)	(428,911)
	<u>\$ 7,892</u>	<u>\$ 477,211</u>	<u>\$ 485,10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7,892	\$ 906,122	\$ 914,014
累計折舊	—	(370,090)	(370,090)
	<u>\$ 7,892</u>	<u>\$ 536,032</u>	<u>\$ 543,924</u>
109年度			
1月1日	\$ 7,892	\$ 536,032	\$ 543,924
折舊費用	—	(29,411)	(29,411)
12月31日	<u>\$ 7,892</u>	<u>\$ 506,621</u>	<u>\$ 514,51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7,892	\$ 906,122	\$ 914,014
累計折舊	—	(399,501)	(399,501)
	<u>\$ 7,892</u>	<u>\$ 506,621</u>	<u>\$ 514,513</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0,257及\$580,338，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4) 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金額分別為\$22,682及\$13,749。

(5)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應收代墊款	\$ 529	\$ 737
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費、應收保證手續費及應收代墊款	17,102	24,33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512	94,783
—其他		135	1,718
關聯企業			
—其他	廠房租金及水電費等	5,870	5,867
其他關係人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應收保證手續費	10,898	15,581
—其他	應收代墊款	22	231
		<u>\$ 45,068</u>	<u>\$ 143,253</u>

(6)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0 年度：無此交易。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FG INC 股權	\$ 73,680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0	福機裝 股權	\$ 55,400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	Scheoller Textil AG 股權	\$ 1,285,507

(7)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2,583
關聯企業	-	597
其他關係人	-	294
	<u>\$ -</u>	<u>\$ 3,474</u>

6. 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1)本公司委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以貨款 2.5%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表列推銷費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473</u>	<u>\$ 1,283</u>

(2)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表列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27</u>	<u>\$ 379</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913,440	\$ 939,84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467,040	1,509,44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522,400	1,566,4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3,473,840	4,044,160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2,209,563	6,376,541
	<u>\$ 9,586,283</u>	<u>\$ 14,436,381</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323	\$ 16,08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幣 別	金 額
美金	\$ 363
日幣	82,190
歐元	1,337

(二)或有事項-訴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頤兆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潤琦及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及易京揚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止，臺北地方法院雖已將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惟尚未就本案進行審理，故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流行及依各地區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政策，終端消費需求減少，惟目前對本公司在資產減少及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執行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正常營運：

(1)落實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指引。

(2)供應鏈管理同步提高防疫層級降低備貨風險並盡力協助客戶產線穩定確保供應鏈彈性。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031,177	\$ 9,404,7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3,268)	(1,901,429)
債務淨額	7,647,909	7,503,333
總權益	62,243,859	61,483,588
總資本	\$ 69,891,768	\$ 68,986,921
負債資本比率	11%	11%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1,529	41,442,5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8,393	4,172,275
	<u>\$ 46,869,922</u>	<u>\$ 45,614,93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69,153	11,687,154
	<u>\$ 12,669,153</u>	<u>\$ 11,687,291</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120	27.69	\$ 3,270,743
日幣：新台幣	418,997	0.24	100,559
歐元：新台幣	5,218	31.32	163,42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5,299,065,790	0.0012	6,358,879
港幣：新台幣	339,811	3.54	1,202,931
人民幣：新台幣	694,474	4.34	3,014,017
瑞士法郎：新台幣	34,147	30.18	1,030,556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317	28.51	\$ 2,033,24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5,088,833,063	0.0012	6,106,600
港幣：新台幣	326,280	3.63	1,184,396
人民幣：新台幣	675,069	4.37	2,950,052
美金：新台幣	89,780	28.51	2,559,628
瑞士法郎：新台幣	39,325	32.31	1,270,591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97,178及損失\$55,49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707	\$ -
日幣：新台幣	1%	1,006	-
歐元：新台幣	1%	1,634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3,589
港幣：新台幣	1%	-	12,029
人民幣：新台幣	1%	-	30,140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0,306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33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1,066
港幣：新台幣	1%	-	11,844
人民幣：新台幣	1%	-	29,501
美金：新台幣	1%	-	25,596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2,706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20,015 及 \$414,42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0,000 及 \$75,2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	3%	9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20,579	\$ 33,254	\$ 22	\$ 5,429	\$ 2,159,284
備抵損失	25,309	920	20	5,429	31,678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	7%	8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88,139	\$ 17,365	\$ 741	\$ 3,267	\$ 1,909,512
備抵損失	26,564	1,204	643	3,267	31,678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 (\$ 31,678)
109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 (\$ 31,67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80,798	\$ 153,985	\$ 257,435	\$ 260,8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777,00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99,484	\$ 114,192	\$ 255,360	\$ 255,2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062,209	908,080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655,941	\$ 464,900	\$ 4,880,688	\$ 42,001,529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8,188,517	\$ 344,320	\$ 2,909,741	\$ 41,442,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2	-	82
	\$ 38,188,517	\$ 344,402	\$ 2,909,741	\$ 41,442,66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7	\$ -	\$ 13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與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0年度</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2,909,741
本期購買	5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970,397</u>
12月31日	<u>\$ 4,880,688</u>
	<u>109年度</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415,853
本期購買	6,370,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9,868)
轉出第三等級	(<u>196,389</u>)
12月31日	<u>\$ 2,909,741</u>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財會主管，由財會主管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7,33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4,753,356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7,00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822,736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 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273	\$ 1,273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 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3,369	\$ 3,3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40,458,508	\$ 941,655	\$ 913,440	\$ 13,840	\$ -	1.47	\$ 80,917,016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40,458,508	1,512,355	1,467,040	484,408	-	2.36	80,917,016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40,458,508	1,569,425	1,522,400	189,498	-	2.45	80,917,016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40,458,508	4,031,380	3,473,840	2,358,647	-	5.58	80,917,016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40,458,508	6,356,390	2,209,563	2,209,563	-	3.55	80,917,016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 983,305	0.21	\$ 983,30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67	-	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41,179	0.01	41,1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64,900	2.35	464,9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602,230	0.25	602,23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35,029,160	3.83	35,029,16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66	12,885	0.54	12,88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46,428	10.00	46,42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2,120	28,313	1.20	28,3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183	503	3.17	50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40,229	3.00	240,22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0,000	39,706	2.50	39,70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4,512,624	3.85	4,512,62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63,933	0.13	63,9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佔總進(銷)貨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286,180)	(1.17)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15,599	0.6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源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92,900)	(0.79)	交貨後120天收款	-	-	應收帳款	53,332	2.3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36,515)	(0.97)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56,300	2.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9,640,038	48.0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25,208)	(51.1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395,375	6.9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318,392)	(70.90)	
									應付帳款	(163,800)	(19.7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740,561	3.69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60,118)	(7.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202,841	1.01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13,651)	(1.6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銷 貨	(352,567)	(20.16)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03,585	32.77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13,968)	(6.52)	月結60天			應收帳款	21,287	6.7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63,046	14.2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2,822)	(46.09)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崑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26,957	11.12	月結60天			應付帳款	(28,958)	(40.6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39,711)	(5.94)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50,290	10.74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258,389	14.79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8,453)	(19.2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銷 貨	(377,718)	(8.75)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83,293	16.9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70,501)	(3.95)	月結60天			應收帳款	30,079	2.7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03,649)	(2.4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9,241	1.7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佔總進(銷)貨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註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 640,708	19.8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125,968)	(53.94)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431,076	13.3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77,968)	(33.3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54,038	4.7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7,451)	(7.47)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16,810)	(8.56)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1,615	0.8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03,585	3.46	-	-	\$ 46,493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83,293	3.41	-	-	70,49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395,37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4.25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318,392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39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3,80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益 （註2(2)）	損益 （註2(3)）	備註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186,160	(\$ 12,652)	(\$ 14,8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5,135,358	1,557,008	477,7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202,931	26,029	26,02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 各類聚胺布、聚酯布 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095,015	37,801	37,80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9	1,237,283	630,502	144,25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524,546	335,275	335,27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825,888	1,402,858	140,28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285,507	1,285,507	21,874	50.00	1,030,378	(277,882)	(169,0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系統、照明配管工程設計規劃、製造及安裝	263,327	263,327	7,013,871	15.22	290,161	95,906	14,59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7,577	1,557,008	1,868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14,053	5,797	5,797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69	1,069	10,000	0.01	1,070	630,502	7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1,402,085	\$ -	\$ -	\$ 1,402,085	\$ 144,023	100.00	\$ 144,023	\$ 1,923,461	\$ 43,914	註3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24,149	100.00	24,149	1,091,320	-	註4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企業資產管理	70,788	(2)	-	-	-	-	2,379	40.78	970	17,478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5：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284,816	\$ 37,346,315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162,980	37,346,315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消滅。
 (3)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27.69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2,151	0.05	\$ -	-	\$ 5,982	0.26	\$ 913,44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2,958	0.09	-	-	2,415	0.11	1,522,40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7,599,254	5.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9,582
庫存現金		81,795
銀行存款—支票存款		199,177
—活期存款		311,495
—外匯活期存款	美金 2,069,245 元，匯率 27.68	57,276
	日幣 195,417,143 元，匯率 0.2405	46,997
	歐元 1,734,624 元，匯率 31.32	54,328
	港幣 49,009 元，匯率 3.549	174
	瑞士法郎 37,043 元，匯率 30.175	1,118
—外匯定期存款	美金 3,000 仟元，利率 0.204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到期	83,040
	美金 4,000 仟元，利率 0.240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到期	110,720
	美金 3,000 仟元，利率 0.225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到期	83,040
	美金 3,000 仟元，利率 0.185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到期	83,040
	美金 3,000 仟元，利率 0.230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到期	83,040
	美金 3,000 仟元，利率 0.236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07 日到期	83,040
	美金 1,800 仟元，利率 0.198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到期	49,824
	美金 2,000 仟元，利率 0.208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到期	55,360
	美金 2,500 仟元，利率 0.212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到期	69,200
	美金 2,000 仟元，利率 0.211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到期	55,360
	美金 4,000 仟元，利率 0.240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到期	110,720
	美金 2,000 仟元，利率 0.240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到期	55,360
	美金 2,000 仟元，利率 0.235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到期	55,360
	美金 3,000 仟元，利率 0.295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到期	83,040
	美金 4,000 仟元，利率 0.295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到期	110,720
	美金 2,000 仟元，利率 0.130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到期	55,360
	美金 2,000 仟元，利率 0.170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到期	55,360
	美金 2,000 仟元，利率 0.260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到期	55,360
	美金 2,000 仟元，利率 0.080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到期	55,360
	美金 3,000 仟元，利率 0.1750%，匯率 27.68，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到期	83,04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0.21%，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到期	65,994
	0.22%，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到期	32,998
	0.22%，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到期	46,990
		<u>\$ 2,383,268</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依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69,610	\$ 866,180	-	\$ -	-	\$ -	12,169,610	\$ 866,180	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0	28	-	-	-	-	640	28	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2,194	34,077	-	-	-	-	482,194	34,077	無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5	-	-	-	-	-	35	-	無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	無	
		1,000,285		-		-		1,000,28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9,532		79,634		-		489,166		
		<u>\$ 1,409,817</u>		<u>\$ 79,634</u>		<u>\$ -</u>		<u>\$ 1,489,451</u>		
依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1,010	\$ 2,507,232	-	\$ -	-	\$ -	7,711,010	\$ 2,507,232	無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65,267,576	5,655,893	-	-	-	-	365,267,576	5,655,893	無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3,000	-	-	-	-	14,400	3,000	無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1,885	3,235	42,281	550	-	-	234,166	3,785	無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789,000	3,100	63,120	-	-	-	852,120	3,100	無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8,731	-	-	-	(1,011,548)	-	337,183	-		註1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5,540,000	55,400	-	-	-	-	5,540,000	55,400	無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209,010,676	6,241,045	-	-	-	-	209,010,676	6,241,045	無	
FG INC	600	341,336	-	-	-	-	600	341,336	無	
		14,810,241		550		-		14,810,79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222,520		478,767		-		25,701,287		
		<u>\$ 40,032,761</u>		<u>\$ 479,317</u>		<u>\$ -</u>		<u>\$ 40,512,078</u>		

註1:該公司於民國110年辦理現金減資75%，返還金額為\$10,115，因返還金額已逾投資成本，故表列其他收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4,776	
MRF		141,828	
BUMBLEBEE		115,733	
其他		1,538,992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
		2,101,329	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損失	(	31,678)	
	\$	2,069,65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462,340	\$ 486,064		
物料				67,415	66,229		
在製品				1,819,227	1,994,984		
製成品				2,052,936	1,733,349		
商品存貨				214,886	214,886		
在途材料				125,281	125,281		
託外加工料品等				100,266	100,266		
				4,842,351	\$ 4,721,059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450,258)			
				\$ 4,392,09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35,686	\$ 4,985,980	-	\$ 477,747	-	(\$ 328,369)	135,686	30.68	\$ 5,135,358	39.10	\$ 5,305,341	無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	2,218,410	-	339,976	-	(33,840)	-	100.00	2,524,546	-	2,524,546	無	
台灣興業責任 有限公司	-	1,972,294	-	140,286	-	(286,692)	-	10.00	1,825,888	-	1,825,888	無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841,916	-	144,023	-	(62,478)	-	100.00	1,923,461	-	1,923,461	無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	2,086,772	-	38,858	-	(30,615)	-	100.00	2,095,015	-	2,095,015	無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	1,185,421	-	26,029	-	(8,519)	-	100.00	1,202,931	-	1,202,931	無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8,595	1,166,522	-	145,167	-	(74,406)	18,595	17.99	1,237,283	130.50	2,426,693	無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6,100	221,926	-	2,194	-	(37,960)	16,100	100.00	186,160	-	186,160	無	
Scheoller Textil AG	22	1,270,603	-	-	-	(240,225)	22	50.00	1,030,378	-	1,030,378	無	
南亞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7,014	196,554	-	110,162	-	(16,555)	7,014	15.22	290,161	-	290,161	無	
		\$ 17,146,398		\$ 1,424,442		(\$ 1,119,659)			\$ 17,451,181		\$ 18,810,574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含投資利益、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處分設備本期已實現利益及庫藏股交易。

註2：本期減少金額包含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處分設備本期實現損失、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0	110/10/06~112/01/15	0.83%	無	
日商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1,600,000	110/08/13~112/08/13	0.77%	無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9/12/15~112/12/14	0.85%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0	110/09/09~112/09/09	0.84%	無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0	110/03/12~112/03/12	0.73%	無	
盤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0/12/03~112/12/01	0.85%	無	
三菱日聯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0	110/07/13~112/07/13	0.81%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110/10/06~112/10/06	0.79%	無	
遠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0	109/08/20~112/08/10	0.83%	無	
兆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110/07/21~112/07/21	0.83%	無	
匯豐國際銀行	信用借款	1,200,000	110/08/16~112/08/16	0.78%	無	
		<u>\$ 9,700,000</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織染廠							
	長纖	87,633,915	碼	\$	6,665,773	長纖布	
	短纖	1,892,780	碼		39,990	棉染	
	簾布廠	28,542,880	公斤		5,158,385	簾布	
	塑膠廠	3,759,032	公斤		244,437	PE袋	
	棉紡廠	13,355	件		526,698	紗支	
	特織廠	5,252,065	碼		530,779	特殊織物	
	破纖廠	1,288,626	公尺		347,535	破纖布	
	油品事業部	426,794,452	公秉		10,811,503	油品	
					24,325,100		
減：銷貨退回				(	18,509)		
銷貨折讓				(	14,324)		
					24,292,267		
勞務收入					197,814		
				\$	24,490,08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耗料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634,622	
加：本期進料		8,334,850	
減：期末原料	(	687,887)	
轉列製造費用	(	394,672)	
		<u>7,886,913</u>	
物料			
期初物料		54,062	
加：本期進料		1,237,344	
減：期末物料	(	67,415)	
轉列製造費用	(	1,198,426)	
		<u>25,565</u>	
本期耗料		7,912,478	
直接人工		926,137	
製造費用		<u>3,590,982</u>	
製造成本		12,429,597	
加：期初在製品		1,454,901	
減：期末在製品	(	1,819,227)	
製成品成本		12,065,271	
加：期初製成品		2,074,777	
減：期末製成品	(	2,052,936)	
產銷成本		<u>12,087,112</u>	
期初商品存貨		236,878	
加：本期進貨		9,469,013	
減：期末商品存貨	(	214,886)	
進銷成本		<u>9,491,005</u>	
已出售存貨成本		21,578,117	
加：存貨盤虧及出售廢料收入等		49,989	
減：存貨回升利益	(	167,630)	
銷貨成本		21,460,476	
勞務成本		<u>180,006</u>	
	\$	<u>21,640,482</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水電費		\$ 793,404	
間接人工		588,450	
折舊費用		559,041	
修繕費		311,562	
主要副料		232,446	
蒸氣費		186,687	
其他費用		919,392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3,590,982</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07,309	
運費		277,218	
折舊費用		194,702	
其他費用		349,508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1,428,737</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31,693		
交際費					42,838		
水電費					39,623		
修繕費					36,527		
其他費用					<u>204,563</u>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	<u>555,244</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6,098	\$ 785,649	\$ 2,181,747	\$ 1,320,950	\$ 766,018	\$ 2,086,968
勞健保費用	158,183	80,430	238,613	154,723	76,185	230,908
退休金費用	58,611	35,632	94,243	63,810	36,940	100,750
董事酬金	-	4,640	4,640	-	4,520	4,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438	18,921	82,359	65,914	18,012	83,92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559,041	249,071	808,112	533,163	267,919	801,082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38人及 4,53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8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99,760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53,050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3,868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61,208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9.25%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1)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2)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3)本公司給付員工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員工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策略目標連結之貢獻度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並藉由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拔擢優秀人才，提供其更高之職責與相對優渥之薪資報酬，以帶動組織整體正向發展。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38 號

會員姓名：(1) 吳漢期
(2) 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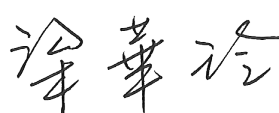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400119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7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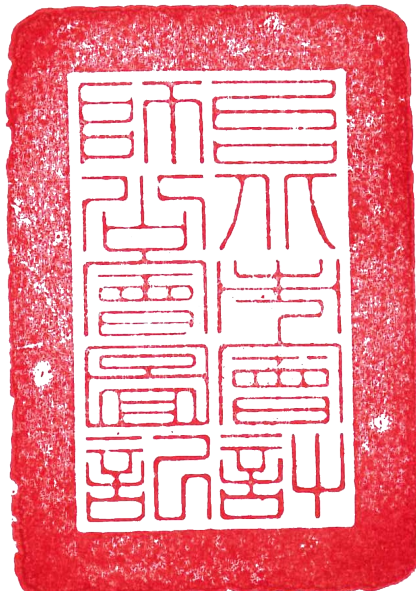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